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大樓公共空間管理維護注意事項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3.12.23)

- 一、為加強管理本院大樓公共空間之整潔維護，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事項)。
- 二、本事項所稱公共空間，係指理工大樓展示暨交誼廳前廣場、B棟1、2樓(走廊、樓梯間、廁所)、各棟電梯暨其他非屬各系管理空間。
理工學院各棟管理單位：A棟1至3樓(應科系)、4至5樓(生科系)；B棟1至2樓(理工學院)、3至4樓(數學系)；C棟1至2樓(資管系)、C棟3至5樓(資工系)。
- 三、各項活動海報(旗幟)，張貼(懸掛)於B棟1至2樓走廊佈告欄及各棟電梯內，請向理工學院申請。未提出申請者，本院得派員逕行清除。
- 四、於木製佈告欄張貼海報，不得使用圖釘及訂書針等會損壞木板之用具。
旗幟如以綁紮方式懸(繫)掛，不得使用膠帶，應使用鐵絲或繩索。
- 五、海報(旗幟)張貼(懸掛)期間，申請單位應定期巡視，如有掉落傾倒情形應立即處理，不得妨礙通行及影響環境整潔。
- 六、活動結束後3天內，應將海報(旗幟)清除，連續3次未依期限清除者，本院得否決其再次申請。
- 七、於展示暨交誼廳前廣場(含走廊)辦理各項活動，應事先向理工學院登記借用。
辦理活動如有擺設攤位或置放展示板，不得妨礙人行通道。
- 八、本院所屬公共空間不得有下列行為，如經勸止未改善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 - (一) 未經核准販賣物品或散發宣傳品。
 - (二) 喧鬧或製造噪音，妨害公共安寧。
 - (三) 在公共設施及樹木上雕刻、噴漆、書寫文字及圖案。
 - (四) 於茶水間及廁所洗手台(馬桶)內，傾倒廚餘、茶葉及果皮。
 - (五) 擅自堆置雜物或設備物品，堵塞安全逃生路線。
 - (六) 隨地傾倒垃圾，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